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被审计单位名称：上海中善公益基金会

审 计 期 间：2022

报 告 文 号：尤振（沪）审字[2023]第 01-0145 号

报 告 日 期：2023 年 03 月 7 日

事 务 所 名 称：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事 务 所 电 话：021-50312063

事 务 所 传 真：021-50550908

事 务 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01 号 1106 室





审计报告

尤振（沪）审字[2023]第 01-0145 号

上海中善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中善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



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贵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页无正文)

- 附件：1、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2022 年度业务活动表
- 3、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
- 4、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盖章)



中国 上海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中善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注释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十三（一）	121,935.85	453,458.98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十三（二）		1,869,459.20	应付款项	十三（五）	2,550.00	6,550.00
应收款项	十三（三）	1,095.82	3,015.82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23,031.67	2,325,934.00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2,550.00	6,55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四）	1,9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1,900,000.00		长期应付款			
固定投资：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2,550.00	6,550.00
文物文化资产				净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三（六）	20,481.67	319,384.00
固定资产合计				限定性净资产	十三（七）	2,000,000.00	2,000,000.00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2,020,481.67	2,319,384.00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2,023,031.67	2,325,934.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23,031.67	2,325,934.00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业务活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中善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注释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十三（八）	265,651.00		265,651.00	537,000.00		537,000.00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十三（九）	38,319.33		38,319.33	1,793.15		1,793.15
其他收入		1.01		1.01			
收入合计		303,971.34		303,971.34	538,793.15		538,793.15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十三（十）	190,446.69		190,446.69	229,600.00		229,600.00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②提供服务成本							
③销售商品成本							
④会员服务成本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二）管理费用	十三（十一）	178,191.68		178,191.68	9,771.50		9,771.50
（三）筹资费用							
（四）其他费用	十三（十二）	-11,457.90		-11,457.90	519.32		519.32
费用合计		357,180.47		357,180.47	239,890.82		239,890.8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53,209.13		-53,209.13	298,902.33		298,902.33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中善公益基金会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537,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5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8	587,000.0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223,84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5,760.0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58,210.82
现金流出小计	13	287,810.8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299,189.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1,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1,793.15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1,901,793.15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1,869,459.20
现金流出小计	24	1,869,45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32,33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31,523.13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上海中善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基金会基本情况

上海中善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经上海市民政局批准于2018年12月6日设立。本基金会于2022年09月26日换领了由上海市民政局颁发的信用代码为53310000MJ4953617J的慈善组织登记证书, 有限期为2022年09月23日至2023年12月06日, 于2022年8月26日将名称由上海弘信公益基金会变更为上海中善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由张江喜变更为张瑞芳。本基金会注册资金为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瑞芳, 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王家厍路885弄7号3层03健康服务-3。业务范围: 资助困难群体, 开展帮扶等公益项目; 对突发性事件提供人道援助; 资助与民政相关的其他公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基金会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基金会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基金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短期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七) 应收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 (1) 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 (2)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 (3) 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 (4) 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 (5)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 (6) 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实质性损失时，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3-5	6.79-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19.40

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七、 无形资产

1、 基金会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八、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九、 收入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基金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4、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当本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十、 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十二、税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十三、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453,458.98	121,935.85
合计	453,458.98	121,935.85

(二) 短期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理财产品	1,869,459.20	0.00
合计	1,869,459.20	0.00

(三) 应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退回税款	3,015.82	1,095.82
合计	3,015.82	1,095.82

(四)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上海善溯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900,000.00	0.00	1,900,000.00	0.00
合计	1,900,000.00	0.00	1,900,000.00	0.00

(五) 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4,000.00	0.00
上海梵祯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合计	6,550.00	2,550.00

(六) 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0,481.67	332,186.43	33,284.10	319,384.00
合计	20,481.67	332,186.43	33,284.10	319,384.00

(七) 限定性净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八) 捐赠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收入	537,000.00	265,651.00
合计	537,000.00	265,651.00

其中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上海微壳		60,000.00	60,000.00
国泰君安		400,000.00	400,000.00
三众品牌		72,000.00	72,000.00
合计		532,000.00	532,000.00

(九)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理财收益	1,793.15	38,319.33
合计	1,793.15	38,319.33

(十)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益支出	229,600.00	190,446.69
合计	229,600.00	190,446.69

(十一)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8,320.00	146,913.61
差旅费	0.00	1,074.00
业务招待费	771.50	4,333.91
交通费	0.00	870.16
咨询服务费	0.00	25,000.00
商标注册费	680.00	0.00
合计	9,771.50	178,191.68

(十二) 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519.32	-11,457.90
合计	519.32	-11,457.90

十四、其他事项

(一)、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
张瑞芳	上海浸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否
程旭	上海云堡众创空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赵红娣	上海白玉兰开心家园家庭服务社	否
沈纯炜	上海壹枢文化有限公司	否
刘子惠	上海云堡实业集团	否

(二)、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三)、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四)、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五)、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

(六)、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七)、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基金会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及或有事

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基金会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报告期基金会未发生需要披露的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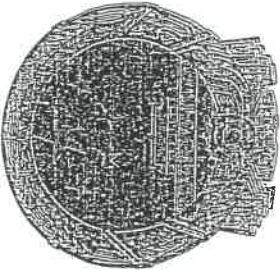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基金会未发生需要披露的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十一)、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期基金会未发生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上述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上海中善公益基金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书序号: 500052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行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尤尼泰振育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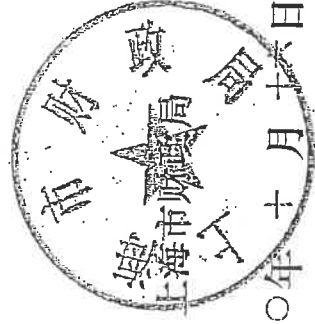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王文

经营场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2000093101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2001] 10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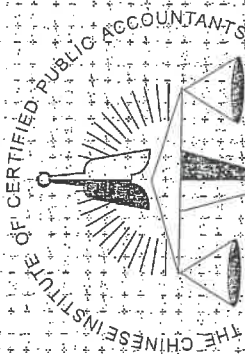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1 年 8 月 9 日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一年十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慧明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03-20

工作单位: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22419730323006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慧明(37020009012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y

月/m

日/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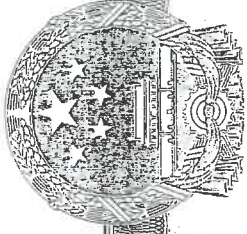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y

月/m

日/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98T3T

证照编号: 420000020200921030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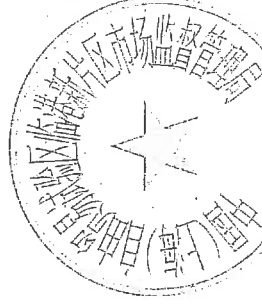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负责人 王文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丽正路1628号4幢1-2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1日

